

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刍议*

邓蓉

(重庆工商大学政治与社会发展学院,重庆 400067)

[摘要] 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体现了刑罚的人道主义思想,是一种更人性化的监管方式,是通过关注青少年的犯罪人群,改善其处境,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的一种措施。目前我国的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发展比较缓慢,存在着一些问题,通过论述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的意义,分析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所存在的不足,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思考。

[关键词] 青少年;社区矫正;犯罪

[中图分类号] C91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598(2008)02-0097-03

一、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的意义

社区矫正是一种不使罪犯与社会隔离,并充分利用社区资源来教育改造罪犯的方法,是所有在社区环境中管理教育罪犯的方式的总称。社区矫正的特殊的社会功能在于它体现了以人为本的人本主义精神,是一种更人性化的监管方式;能充分利用社区、民间组织、专业工作者、志愿者等力量,很好地发挥社区的社会整合功能;能有效避免犯罪人员的交叉感染,有利于犯罪人员的社会化。

我国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是指对已满14周岁,不满25周岁(以公安机关对青少年犯罪的统计口径),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被裁定假释、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被暂予监外执行的青少年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这种矫治的非正规化是为了避免监禁处置使青少年“再次受害”,在我国推行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具有十分广泛的意义的。

1. 预防青少年重新犯罪

通过社区矫正使犯罪的青少年可以在正常的社会条件下再社会化,减轻其因长期监禁与社会隔离,导致与社会的不适应,从而重新走上犯罪的道路。在社区,他们可以正常地受教育,接受技能培训,并且参加各种的社会活动。如果在监狱接受矫

正,青少年有可能在出狱后由于不适应社会,或者产生抵触心理,再次走上犯罪的道路。而社区矫正则减少了这种问题发生的几率。

2 强化社会对青少年的责任

犯罪青少年也是社会的成员,而社会的其他成员有责任帮助他们重新认识自我,进而融入社会。社区矫正强化了社会对该青少年群体的责任。在以往的青少年犯罪的判刑中,都是在执法部门对罪犯判刑后,青少年就在监狱中接受改造,而青少年的家人、邻居、学校和所在社区都觉得自己的责任已经尽到,其他的都是执法部门的事。社区矫正让和青少年有关的人员都有责任帮助青少年改造坏的习惯。从而促使家庭、学校和社区三者紧密联系。

3. 符合青少年的需要

青少年的性格还没固定僵直,很有弹性,可塑性强,能随心所欲地矫正与更改。青少年富有潜在的发展能力,只要能适当地给他们开导,适当的鼓励与协助,青少年就会顺水推舟似的,自己去进行。根据青少年时期的心理特征,在社区矫正中,社会工作者运用相关的社会工作理念,尊重青少年,肯定他们的地位,让他们重拾信心,同时根据社区中犯罪青少年的各种特点,运用个案工作和小组工作帮助有问题的青少年矫正其行为和心理的坏习惯。使青少年不断反思自己的行为,重新认识自己。

4. 促进社区的和谐发展

被实施社区矫正的群体也是社会的一员,矫正

* [收稿日期] 2007-10-20

[作者简介] 邓蓉(1964-),女,重庆市人,重庆工商大学政治与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

其行为和心理的问题,减少社区的犯罪率,能推进和谐社区的建设。社区矫正兼顾了被害人、社区和犯罪人三方的利益,有利于缓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敌对情绪,更有利于实现创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和谐社会就是要求我们正确处理好社会优势群体与边缘群体的关系,为边缘群体融入正常的社会发展提供相应的机会和资源。和谐社会要求我们积极开发和利用各种社会资源以健全青少年的人格发展,提高其适应社会和自我发展的能力,促进青少年的全面发展,最终推动社会的全面进步。

5. 完善我国的刑罚制度

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在我国的城市社区中的开展,完善了我国的刑罚制度。它是一种行刑方式,也是一种刑罚制度的改革。我国的刑罚由单一的监禁刑罚过渡到以监禁和非监禁刑罚相结合的转变。这种刑罚制度更显人性化,也是国际刑罚的发展趋势。现在的刑罚趋势就是要以人为本,有利于社会的发展。

6. 合理配置行刑资源

在社区对青少年罪犯进行再社会化改造,缓解了监狱羁绊犯人的压力,并且降低行刑的经济成本。另外,以社区为行刑的环境,整合了社区资源,充分发挥了社区中的政法机关、社会机构和家庭、学校等积极因素。

二、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专业人员不足

社区矫正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的工作人员肩负着对青少年罪犯进行监督、评估,又要对罪犯进行矫治和提供帮助的责任,如果没有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评价,矫治效果就难以保证。目前我国在这方面上是非常欠缺的。一方面并没有一批具有职业化和专业化程度很高的社会工作者,现在执行的人员只是公安机关的人员或社区委员会的干部,他们没有经过培训,因此在矫正中没有很好的知识解决问题,只是依靠经验来工作。另一方面,没有专门的机构培训人员和承担一定的评估工作,使得矫正工作效率不高。

2. 社会支持性系统缺乏

社区矫正的性质决定了它必须要最大限度地吸收和利用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和帮助。然而,一些地方的相关政府部门对社区矫正的认识还不够,片面认为社区矫正工作只是司法行政机关自己的事情,缺少参与和协

助司法机关监督罪犯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此外,除了个别经济发达省市外,居委会或村委会一般没有相应的用于监督考察的人力和物力。这些社会支持性系统的缺乏给社区矫正的推广适用带来了诸多的障碍。

3. 法律法规缺失

我国的青少年司法制度还不完善,没有一套健全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由于法律、法规的缺失,当青少年犯罪后都是由一般的法院对他们进行判刑,然后到少年管教所进行改造。在这些执法过程中由于执法人员不能全面地了解青少年的特点,就会把青少年当做成年人来教育,这样一来就会减少到社区矫正的青少年人数,从而减弱了社区矫正的作用,这些都会妨碍社区矫正的发展。

4. 矫正方案单一,缺乏个性化

目前我国社区矫正的试点中,缺乏针对青少年生理及心理发育特点的矫正方法,大都是采取暂缓起诉或暂缓判决,以社区服务令的方式要求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无偿的公益劳动,而这些内容普遍适用于任何社区矫正的对象的方法。矫治效果很难保证。

三、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发展思路

1. 建立有关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的专门机构,完善管理制度

目前行刑主体过于分散及行刑权的非均衡性等问题影响了社区矫正的发展。社区矫正是一项执行的活动,应该建立一个专业的社区矫正机构,合理分配各人员的执法责任。社区矫正工作者首先是执法人员,其次才是社会工作者,其地位与法院的法官,检察院的检察官同等重要。另外,应该在司法部成立一个专门负责社区矫正管理工作的机构。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机构,成立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来具体负责。由其负责在基层建立相应的社区矫正组织机构,协调公、检、法、司各机关对青少年的社区矫正。在公、检、法、司各机关分别设立青少年管制办、青少年检察庭、青少年法庭和青少年矫正办。公安机关作为执行机关的主体地位仍应保持不变,负责进行社区矫正地方工作。

2. 制定一部专门的青少年社区矫正法

将社区矫正这种非监禁刑正式写入《刑法》中,以解决社区矫正工作的法律缺失问题。制定的社区矫正要对青少年社区矫正的法律性质、适用范

围、监禁管理措施、保障体系、工作程序以及社区矫正机构和人员的设置、职责、权利和义务,执法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并根据实际再制定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条例,增强社区矫正法的可操作性。制度。除了修订现行刑法的有关规定之外,还应该制定一部《青少年刑法》和《青少年犯社区矫正法》等法律和法规进一步来界定青少年犯的社区矫正制度。在这些法律和法规中应当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青少年犯罪的处罚原则、刑罚种类和适用范围;适当扩大缓刑的适用范围;放宽减刑和假释的条件;对于青少年犯的累犯应该区别对待;增加消除少年刑事污点的规定等相关制度。

3. 建立以专业人员为主,志愿人员为辅的社区矫正工作者队伍

从事社区矫正的从业人员必须对他们的服务负责,因此有关工作者必须具有很高的素质与专业知识,才能对服务行为进行评估。这些工作者作为主要执法人员,一定要对矫正对象的特点、心理、行为等有充分的了解,并且要有丰富的社区工作的知识来解决问题,当然也必须有专门机构对这些工作者进行定期考核,使他们的素质得以保证。青少年的社区矫正要针对青少年现在的特殊的心理特征,可以根据案主进行个案跟进和小组工作来进行社区矫正。

以志愿者人员为补充的社区矫正工作是一支不可或缺的队伍。这支队伍主要由专家学者、社区居委会成员、离退休干部、知识人士、高等院校学

生,矫正对象的亲、家属和所在单位的人员构成,协助执法人员社区矫正。

4. 大力解决青少年失学和就业的问题

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的重点应该放在帮助青少年解决在失学与就业问题遇到的困难。当青少年有了自己的奋斗目标就会减少再次犯罪可能。社区应该与有关部门建立有关部门的培训班,加强青少年的能力,让他们有一定的技术,能够更好地参与社会活动,提高信心。这样就可以解决他们就业和失业问题。另外,要鼓励接受矫正的青少年参加义工,在参与过程充实自己,丰富生活,也就没有心思再次犯事。

[参考文献]

- [1] 孟晓燕. 我国社区矫正的现状与法治完善 [J]. 中州学刊, 2006, (3).
- [2] 张百杰, 金宝良, 陈晓宇. 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制度的现实解读 [J].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6, (4).
- [3] 张立群, 秦冠英. 论我国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制度之建构 [J]. 甘肃政法成人教育学院学报, 2006, (1).
- [4] 田国秀. 社会工作理念在社区矫正青少年罪犯中的运用 [J]. 中国青年研究, 2004, (11).
- [5] 皮芝军. 以少年司法改革推进社区矫正 [J].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6, (10).
- [6] 由力. 青少年犯罪与社区矫正 [J].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6, (9).

(责任编辑:杨 睿)

About Community Rectifies on the Youth 's Crime

DENG Rong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67, China)

Abstract: The youth offenses community recufied has manifested enalty 's humanitarianism thought that was one user - friendlier supervision way, was through pays attention to young people 's crime crowd, improved its situation, caused it to integrate social one measure. at present our ountry 's youth offenses community rectifies the development to be quite slow, has some pproblems This article elaborated the significance which the youth offenses community rectifies, in rectifies the insufficiency which to the youth offenses community exists to carry on the analysis in the foundation, pproposed the corresponding countemeasure pinder

Keywords: Young people; Crime; Community rectifies